

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达州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 政治建设的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室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将《达州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任务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任务清单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坚定政治信仰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抓好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深化理论宣传宣讲，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旁听、督导、通报、检查“四项制度”和述学、评学、考学“三个办法”，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每年不少于 12 天次。	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校、市社科联（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长期坚持
	2.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市级媒体开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栏目，宣传各地各部门进展成效、经验做法等。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开展
	3. 抓好新一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2019—2023 年达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2019 年 12 月
	4. 深刻汲取蒲波严重违纪违法案教训，分级举办警示教育专题读书班，持续深化对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理解和把握，引导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 6 月
	5. 优化实施 2019 年度新时代治蜀兴川执政骨干递进培养达州计划，按时间节点举办“一把手”提能工程 2 个班次、专业化领导干部培养工程 2 个班次、年轻干部铸魂工程 1 个班次。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2019 年 11 月
	6. 指导各地各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和起草各类文件及领导讲话材料时，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对发现的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坚决进行制止和纠正，并依法依规严肃作出处理。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政治领导	7. 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外的结合上深刻认识“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长期坚持
	8. 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认真落实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省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及市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等，决不允许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现象在达州有任何市场。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9. 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领导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强化对“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减税降费，以及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四城同创”“6+3”重点产业发展等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市委办公室、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10. 认真抓好中央和省委相关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切实加大市委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统筹力度，着力健全市委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确保党内法规制度的权威性和统一性。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依法治市办	长期坚持
	11. 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的监督，推动党员干部增强政治觉悟、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把“两个维护”自觉落实在具体行动上，坚决抵制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长期坚持
	12. 制发《关于切实加强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推动请示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市委办公室	2019年6月
	13. 修订完善《中共达州市委工作规则》《中共达州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	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
	14. 研究制定达州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市委组织部	省上细则出台后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政治领导	15. 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晒基本、保达标，亮品牌、育特色，促发展、显常效”为目标，在市直机关广泛开展“晒亮促”提质增效行动，进一步深化党支部标准工作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整治机关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和“灯下黑”“两张皮”，选树一批市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工作法“五好党支部”，扩大先进支部数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	市直机关工委	长期坚持
	16. 研究制定达州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四川省国企党建“强基固本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措施办法，推动各领域党的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市民政局党组	2020年12月
	17. 贯彻落实宪法规定，执行《中共达州市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时报请批复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和修改重要地方性法规及时向市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委办公室、市依法治市办	长期坚持
	18.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大兴学习研究之风构建常态化机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意见》，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汇集民智民力，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	市委政研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长期坚持
	19.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相关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整治措施〉的通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政治领导	20.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纠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督查检查过多过滥，文山会海，过度留痕，滥用属地管理，宣传标语口号散滥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问题。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管局党组	长期坚持
提高政治能力	21. 市委常委班子带头做到省委六个“树标杆、做表率”，引领全市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22. 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其他成员“一岗双责”。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23. 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推动各条块各领域党建工作落地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整体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党的政治建设的格局。	市委党建办、市委党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24. 在中央和省委的领导下，市、县党委全面领导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25. 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分区域分领域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下大力气解决软弱涣散问题，推动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促扫黑除恶、促社会稳定。	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26. 突出抓好农民工党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的五条意见》，实施优秀农民工定向回引培养工程，推动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	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27. 修订完善各领域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清理规范党支部设置，推动党支部更好地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委两新组织工委	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开展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提高政治能力	28. 规范党组设置，通过巡察、常态督查加强党组运行的监督，问责处理一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党组及成员。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巡察办	长期坚持
	29. 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扭住主体责任，履行监督专责，实施精准问责，督促领导干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	市纪委监委机关	长期坚持
	30. 党的工作机关要更好发挥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更好服务党委决策、抓好决策落实。	市委有关部委室局	长期坚持
	31. 市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部署安排和工作活动，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政府党组、市政协党组、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长期坚持
	32. 市委各部委室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和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市委各部委室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长期坚持
	33.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职责，持续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加强党建带群建工作，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市总工会党组、团市委、市妇联党组	长期坚持
	34. 将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写入国有企业、公立医院章程，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院）长负责制，扎实开展医疗卫生系统党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党委、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市委教育工委	2020年12月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提高政治能力	35. 加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员活动日”制度，把党的建设作为领导干部读书班、干部培训主体班、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专题班必学内容，统筹开展“市县乡三级联动挂职”“中青年干部上派外派”，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	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36. 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党委、市应急管理局党组	长期坚持
	37. 扎实做好涉藏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我市藏区“9+3”学生思想引领，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治理藏传佛教在达州非法传播活动。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党委、市公安局党委、达州国安局党委	长期坚持
净化政治生态	38. 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省委《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决定》及市委《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决定》，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39. 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加快达州市新时代学习频道建设，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训体系，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进“智慧党建”，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长期坚持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净化政治生态	40. 紧扣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加强党性教育，依托“党员活动日”，围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讨论，进一步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	市委组织部	2019 年 10 月
	41.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革命历史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改革开放教育，整合全市红色革命遗址打造一批党性教育基地，因地制宜开发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高质量培训教材和精品课程。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	长期坚持
	42. 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持续深入开展忠诚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	长期坚持
	43. 推进“红色达州”品牌和“全国巴文化高地”建设，充分发挥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达州红军文化陈列馆、王维舟纪念馆等红色文化遗址资政育人作用。深入实施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持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文体旅游局党组、市委党史研究室	长期坚持
	44. 聚焦质量提升，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分层分类通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员活动日”情况，坚持和完善党员入党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	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45. 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完善和落实民主生活会一把手责任清单。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	长期坚持
	46.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畅通途径和渠道，通过监督检查、巡察反馈、信访举报、案件查办等方式，着力发现和坚决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	长期坚持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净化政治生态	47. 进一步聚焦“七个有之”，严查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抵制各种“低级红”“高级黑”，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长期坚持
	48. 持续抓好中央巡视四川省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深刻汲取蒲波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深度剖析典型案例，实行一案一总结，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警示教育等手段，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工作。认真开展“赌博敛财”问题专项整治，建立赌博双向移送机制，加大对借赌行贿受贿的查处力度。集中开展“党员干部利用地方特产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违规公款购买、收受赠送、插手干预或参与经营，靠山吃山、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问题。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巡察办、市公安局党委	长期坚持
	49. 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决抵制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等歪风邪气，让党内关系正常化、纯洁化。督促落实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相关制度规定，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问题，既杜绝勾肩搭背、利益交换，又防止谈商色变、为官不为。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党组	长期坚持
	50. 加强领导干部政治教育和廉政教育，建成并充分发挥市法纪教育基地作用，促使广大党员干部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自觉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和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持续推进县域政治生态建设，坚决破除圈子文化、码头文化、“袍哥”文化。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长期坚持
	5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鲜明省委“政德、为民、担当、实干、廉洁、公认”和市委“崇尚实干、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用人导向，坚持“优化结构、人事相宜、全面比选、择优使用”16字用人要求和“两个优先、两个不用”用人原则，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	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净化政治生态	52.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四川省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修订完善市委选人用人“1+5”配套制度和《达州市市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	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53. 严格执行《四川省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试行办法》，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完善领导班子实绩差异化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常态化研判、近距离接触干部等制度，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	市委组织部	2019年12月
	54. 制定《关于深刻汲取蒲波严重违纪违法案教训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九条措施的贯彻落实清单》，结合市委巡察和暗访督查，分级分类对有用权权的单位选人用人情况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巩固“裸官”、“三超两乱”、档案造假等专项整治成果，对任人唯亲、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	长期坚持
	55. 严格执行“七个凡必”，前移审核关口，对拟提拔和重用的建议人选，在动议阶段同步开展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廉洁从政等情况“凡提必评”，履行党建责任（党员义务）和脱贫攻坚责任以及家风家教、交通违法、个人信用等方面情况“凡提必看”，有重大疑问或者重大分歧“凡疑必停”，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	长期坚持
	56. 开展干部“带病提拔”倒查，对提拔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职务以上处分、且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之前的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开展选拔任用过程倒查工作，认真甄别相关人员责任，并严肃追责问责。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	长期坚持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净化政治生态	57.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对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的，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责任。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	长期坚持
	58. 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在人才引进中加强政审考察，在人才评价和使用中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推进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增强各类人才的政治认同感和向心力。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长期坚持
	59. 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线索移送、案件协助机制。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力量统筹、工作协作的若干措施（试行）》，推动反腐败工作力量、资源有效整合。准确运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盯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管，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犯罪。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市公安局党委、市审计局党组	长期坚持
	60. 深化市、县两级派驻机构改革，与本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同步推进，完成派驻机构监察更名赋权。探索开展向市属（管）企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推动监察权向基层延伸，确保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61. 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深化惠民惠农财政“一卡通”专项治理，通过明查暗访、交办督办、严肃查处、通报曝光等方式，督促问题解决，推动工作落实。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财政局党组、市审计局党组、市扶贫开发局党组	长期坚持
	62. 健全与政法系统的信息沟通、同步介入、核查反馈等机制，严格落实“一线双核”“一案三查”要求，严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与黑恶势力相互勾结，通风报信、干预或阻扰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坚决向“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亮剑。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扫黑办、市公安局党委	长期坚持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净化政治生态	63. 以政治建设统领政治巡察，把“两个维护”作为巡察的根本任务。紧盯被巡察党组织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紧盯违反“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方面问题，紧盯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紧盯中央、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等问题开展巡察监督。	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开展
	64. 建立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对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等机制，推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2019年12月
	65. 指导督促县（市、区）党委认真开展巡察工作，推动对村（社区）党组织的延伸巡察。	市委巡察办	长期坚持
	66. 严明纪律规矩，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采取督查检查、巡察等方式，着力加强对政治建设、党务公开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对落实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政治建设不用力，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破坏政治规矩的行为，坚决查处、严肃问责、绝不姑息。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	长期坚持
	67. 督促各级党组织科学开展政治生态评价，准确把握评价要领，动态研判、常态评价，及时掌握本地本单位政治生态“晴雨表”。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
	68. 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并突出其考核评价权重。	市委组织部	长期坚持